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节后复工复产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期。今年春节期间，大量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复工复产节奏将明显快于往年，安全风险正在集聚，同时省外节后接连发生事故，“2·16”山东禹城蛋糕房火灾事故造成7人死亡、“2·17”山东招远金矿火灾事故造成6人死亡、安徽池州“2·17”中毒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山西黎城“2·19”澡堂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云南玉溪“2·20”追尾事故造成5人死亡、“2·23”唐山焦化厂爆炸造成2人死亡。事故频发，充分说明受疫情的影响，今年安全生产风险普遍高于往年，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节后复产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节后复工复产期间，企业生产各环节安全风险普遍增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部分从业人员仍处于节日放松状态，普遍存在思想松懈、注意力不集中现象；不少企业新招员工进入生产岗位，易出现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情况，极大增加了事故机率；生产设备、线路管道停产停工后重新启动，容易出现故障，设备检维修作业频繁，安全风险急剧增加；一些安全设施较长时间停用，安全可靠性降低；部分企业为抢抓“开门红”，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安全生产条件难以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艰巨任务和严峻形势，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坚强有力、措施上精准管用，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创造性地抓好防范化解措施落实，认真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检查清单，严格责任落实，狠抓事故防控，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措施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复工复产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劳动保护意识，掌握安全防范知识，熟悉应急救援措施；要组织召开全员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进行安全责任承诺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将员工的精神面貌由假日心态调整至工作状态；要在班组层面，组织所

有岗位操作人员学习岗位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熟悉掌握岗位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技能；要对新进员工和调换新岗位的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严格培训考核，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要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再培训、再教育，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规定。

三、制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切实将复产复工前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核心工作，要重点突出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消防安全、高危工艺、危化品储存与使用等进行系统检查，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在复产复工前对各类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修、检测，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安全运行；要加强对报警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监控，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好、可靠；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落实整治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各类企业要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措施，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重点加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的防控措施落实；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四、切实加强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企业复产复工期间各种危险因素，进一步加强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科学安排应急处置力量，落实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重点企业的对接联系，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督促复产复工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凡是事故易发的单位、部位及作业场所，都要制定应急预案），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努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五、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验收制度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根据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节后生产特点，制定复产复工验收工作计划，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坚持严查、严管、严打，扎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验收工作。严格执行验收标准，认真履行验收程序，压实验收责任，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工一个，企业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复工，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复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复工。特别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摸清节日期停产停工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和复产复工时间，科学制定验收

计划，明确验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将验收责任落实到人。对未通过验收擅自复产复工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其非法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六、组织开展节后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检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执法的尖刀和拳头作用，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监管工作的检查，紧盯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危化工、机械设备行业。有关党政领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率先垂范，带队深入一线和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复工复产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促进本地区本行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平稳、顺利完成。

